附件2

**关于 2022 年另行组织一次注册会计师**

**全国统一考试的公告**

（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）

202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已于8月26日至28日举办，因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地区暂缓组织考试。根据《注册

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》（财考〔2014〕

7 号），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，

本着“考生至上”的原则，我们将为暂缓组织考试的地区另

行统一组织一次考试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专业阶段**

2022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

08:30-11:30

会计(第一场)

13:00-15:00

税法(第一场)

17:00-19:00

经济法(第一场)

2022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
08:30-11:00

审计

13:00-15:30

财务成本管理

17:00-19:00

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

2022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

08:30-11:30

会计（第二场）

13:00-15:00

税法（第二场）

17:00-19:00

经济法（第二场）

**（二）综合阶段**

2022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
8:30-12:00

职业能力综合测试（试卷一）

14:00-17:30

职业能力综合测试（试卷二）

二、相关政策

1、参考人员范围为暂缓组织考试地区已报名成功的考生。

2、对于作出继续组织考试决定的考区，可为符合条件的考生提供是否继续参考的选择权。如考生选择不参加考试，可为考生退还报名费并将已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 1 年。相关考生请于 2022年9月5日至9日（每天8:00-17:00）

登录“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”（简称网报

系统）选择退费，未按时申请的，默认为可以参加考试。具

体退费流程请关注各地省级注协官网发布的公告。

可以参加另行统一组织考试的符合条件的考生，请于2022 年9月19日至22日（每天 8:00-20:00）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3、对于作出取消考试决定的考区，为考生退还报名费

并将已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1年。

另外，已于8月26日-28日完成全国统一考试的考区， 如有考生受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被管控隔离无法按时参加考试的，对该部分考生执行暂缓组织考试考区相同政策。具体安排请关注各省级注协官网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 2022 年 9 月 1 日